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文件

苏校厂〔2021〕15号

江苏高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高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强化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企业各项财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正确处理公司与学校及资产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系，正确处理学校、公司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依规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如实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经济秩序，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财会人员、预算管理、资本金和负债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利润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及其他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逐级审核”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公司财务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总经理、公司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体系。

第七条 公司综合部（财务）在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所有资产的管理实施监督；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处、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定期参加会计职业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从事专职财务工作。

第九条 预算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公司组织收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以及对经济活动分析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公司预算方案，综合部（财务）负责方案编制，做好会计核算和监督。

第三章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十二条 公司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各项财产物资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四章 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三条 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

金必须聘请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在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账。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综合部(财务)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综合部（财务）应据实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计入成本。

第十七条 负债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第十八条 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报公司研究批准后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报学校批准。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是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券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应收票据、存货等。

(一) 货币资金管理：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现金管理条例》、《银行结算办法》

办理现金及各种银行存款结算。切实加强银行账户管理，按国家、学校和公司规定，采取计提决策方式选择银行开设账户。

(二) 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应收及预付款是公司提供商品、服务、购置物资、借款等产生的与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往来款项，是公司单位或个人的一项债权。公司各部门应根据业务情况，严格控制应收及预付款的资金额度，及时办理款项清理和结算。综合部（财务）按审批程序办理，不准未经批准，财务人员不得擅自销毁账目，造成损失。

(三) 应收票据管理：应收票据是由付款人或收款人签发、由付款人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书面凭证。应收票据要妥善保管，按期承兑。

(四) 存货管理：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过程中耗用或销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原材料、燃料、消耗物资（含低值易耗品）、半成品、成品等。公司要建立存货采购、验收、入库、保管、领用、清点盘查、报损报废等制度、存货管理人员要定期与综合部（财务）核对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存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资产。

(一)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执行学校及江苏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文件精神。

(二) 公司固定资产按资金来源不同区分有：学校投入、公司自购、接受捐赠等。

(三)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四) 严格固定资产购置、验收、登记、调拨、报废、核销等管理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购置、报废和转让，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

(五)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年末，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

(六) 学校投入固定资产在学校财务处账面反映，公司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备查账。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管理。无形资产是指公司长期使用的、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管理，结转无形资产的成本计入相应成本科目。转让无形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计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于以后年度摊销的各项费用，主要有营业前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营业场所的改造装修等。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公司一般只对内投资，对外投资须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内投资是指公司为拓展业务、扩大生产所需进行的建设性、更新性、追加性投资等。对内投资的基本要求：

(一) 立项前，应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投资计划，提出投资方案，方案应包括具体投资方向、投资形式、投资内容、投资规模、所需资金、投资时间、预期效益及回收期。

(二) 投资项目立项后，应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编制预算，积极筹措资金，实施投资。承办部门对投资项目进度、质量、成本跟进，确保投资项目按预算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超出预算的，要分析差异原因，及时处理。

第七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入是指公司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提供的劳务、销售产品等的经营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公司各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认真核实、正确反映，以保证公司损益的真实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项收入由综合部（财务）按照规定统一核算和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隐瞒、挪用、私吞或虚增收入，不得坐支和设立“小金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项收入应由财务人员或综合部（财务）授权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学校和公司有关规定及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收取。各部门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制票据、私自收费。

第八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条 成本费用是公司一定时间内提供劳务和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的各项耗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制定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逐级审核，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绩效工资发放原则上与考核结果和经济效益挂钩，由公司统一核定标准报资。

第三十三条 企业编制和编制外用工工资发放有由公司核定后发放。

第三十四条 所有报销业务和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唯一性由业务经办人负责。

第九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五条 利润是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第三十六条 利润分配是对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工资在利润分配中必须切实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三)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 应上交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可利润；
- (五) 剩余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是反映公司在一定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综合部（财务）应按照国家、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编制财务报表和分析报告。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财务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综合（财务）部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以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开支，应拒绝办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工作接受学校财务处、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处和国家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学校、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机电总厂财会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